

## 煤矿用爆破器材管理规定

(煤炭工业部 1996 年 10 月 21 日发布 煤安字[1996]第 510 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国家财产和煤矿职工生命安全，根据《煤炭法》、《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煤矿用爆破器材是指在煤矿井下使用的一切爆炸材料。

第三条 凡从事煤矿用爆破器材研究、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使用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煤炭部爆破器材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对全国煤矿用爆破器材实施监督管理。

各省（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煤矿用爆破器材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安全管理

第五条 各级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和与煤矿用爆破器材有关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煤矿用爆破器材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其主要技术负责人对煤矿用爆破器材安全技术负责。

第六条 各煤炭工业煤矿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必须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监察员。

煤矿用爆破器材安全工作必须实行群众监督。

第七条 凡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使用煤矿用爆破器材的单位，必须建立煤矿用爆破器材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煤矿用爆破器材安全岗位责任制。

第八条 凡从事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使用煤矿用爆破器材的人员，必须政治可靠，责任心强，熟悉产品性能和操作规程，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 第三章 生产

第九条 煤矿用爆破器材的生产实行定点管理，根据煤矿需要有计划地组织生产。

第十条 已建立的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生产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必须提出定点申请，经省（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煤炭部爆破器材主管部门批准，发给定点生产证书。

第十一条 煤炭行业新建煤矿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露天煤矿建立炸药生产地面站或购买现场炸药混装车，必须向煤炭部爆破器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新建煤矿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或对煤矿用爆破器材生产线进行改建、扩建，必须申请立项，经省（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煤炭部爆破器材主管部门批准；建成后，由煤炭部爆破器材主管部门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合格，方准投入生产。

第十三条 煤矿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的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必须由有爆破器材工厂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煤矿用爆破器材工厂和生产线的建设和建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的规定。

第十四条 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实施入井证管理。

第十五条 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入井证由煤炭部爆破器材主管部门负责颁发和管理。获得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入井证的企业及产品名单在《中国煤炭报》公告。

第十六条 煤矿用爆破器材的试验或试制，应在专门场地或专门试验场进行。

第十七条 煤矿用爆破器材新产品的鉴定应按设计定型和生产定型（或转厂验收）两个阶段进行。

第十八条 煤矿用爆破器材新产品设计定型鉴定前，必须取得煤炭部爆破器材主管部门颁发的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入井试验证，完成煤矿井下爆破试验；生产定型或转厂验收鉴定前，必须取得煤炭部爆破器材主管部门颁发的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入井试用证，完成煤矿井下爆破试用。

煤矿用爆破器材生产定型或转厂验收鉴定后，申请办理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入井证。

第十九条 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入井试验证有效期 6 个月，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入井试用证有效期 12 个月，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入井证有效期 30 个月。

第二十条 煤矿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检验制度。不合格的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不准出厂。

第二十一条 煤矿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应做好煤矿用爆破器材产品产量、质量及主要原材料消耗的统计工作。

煤矿用爆破器材生产用原材料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特种材料应专用。

#### 第四章 销售与购买

第二十二条 煤矿用爆破器材属于国家计划分配物资。

煤炭部直属、直供煤矿需求煤矿用爆破器材，经矿务局（公司、矿）、省（区）煤炭工业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由煤炭部爆破器材主管部门统一汇总，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定向供应。应急需求的煤矿用爆破器材由煤炭部爆破器材主管部门调拨。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25](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125)

